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八十四號

第一九五次及第一九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紐 約

## 目 次

### 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

頁次

三三六。臨時議程.....	1
三三七。通過議程.....	1
三三八。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	1
三三九。嗣後各次會議的議程.....	11

### 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

三四〇。臨時議程.....	12
三四一。通過議程.....	12
三四二。繼續討論埃及問題.....	12

---

## 文 件

與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有關之下列文件，載於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函  
(文件 S/449)

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任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文件 S/  
447)



聯合國

## 安全理事會

###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八十四號

### 第一百九十五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三三六. 臨時議程(文件 S/522)

一. 通過議程。

二. 印度尼西亞問題：

- (a)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澳大利亞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理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449);<sup>1</sup>
- (b) 一九四七年七月三十日印度常任聯絡員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文件 S/447)。<sup>2</sup>

### 三三七.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三三八. 繼續討論印度尼西亞問題

印度代表 Mr. Pillai,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巡迴大使 Mr. Sjabrir, 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及菲律賓代表 General Romulo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

<sup>2</sup> 同上，補編第十六號，附件四十一。

主席：今天所要討論的事項乃是文件 S/517 所載關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決議草案，這個決議草案是由比利時代表提出的。<sup>3</sup>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昨天英聯王國代表對我們目前所討論的決議草案提出了兩個修正案。<sup>3</sup> 比利時代表團接受這兩個修正案。

本人祇要說幾句簡單的話。在這個辯論的過程中，尤其是昨天的會議裏，許多人都說到“by-passing”聯合國的問題。(我要向大家道歉，因為我用了這英文字眼，不過這樣當可便利傳譯者的工作，而且我承認我不能在法文裏找出一個恰當的相當字眼。)許多人都責備理事會若干理事國“by-passing”聯合國。我們現在却有一個機會來評定這些責備是否有理。

我們實在可以問：國際法院是不是聯合國的一個主要機構？它的重要性是否僅次於安全理事會？如果我們在檢討一些顯屬國際法院職權範圍內的問題時“by-passing”該法院，那末這是不是一件小可的事呢？

因此，我們從理事會處理比利時代表團決議草案的方式上，可以看出這些討論是否基於充分客觀與正直的立場。

Mr. PARODI (法蘭西)：本人願意簡單地說幾句話來支持比利時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sup>3</sup> 同上，第八十三號，第一九四次會議。

我們對於印度尼西亞問題的討論，自始即為一個先決問題所左右，這個先決問題就是理事會是否有權討論此項問題。我們在討論過程中會對這個問題加以保留，現在理事會已經做到了它在這種情形下所能做到的地步。

就法國代表團本身來說，各方所提議的辦法，祇要其實體或其提出方式不牽涉到職權問題，法國代表團都儘量予以接受。目前大家為了一種困難而意見紛歧，可是比利時代表團的決議草案却給予我們一個機會來消除這種困難。國際法院乃是國際法的最高權威。它是憲章所規定設立的一個機構，而且正是為了解決這種問題而置設的。

本人認為這個問題的重要業經充分說明了，因此本人祇要很簡單的說幾句話。有人提出反對說目前所討論的一點祇是一個“technicality”。我也不能把這一個字譯成法文。本人認為這一個字在英文裏一定含有一種十分輕視的意思，而且係指一些多少可以撇開不談的事項而言。如果我們把這一個字譯成技術問題，那末本人認為世界上決不會有一個法律機關在遇到有人對其職權加以否認時，將僅僅為了律師告訴法院說此項問題只是一個技術問題，而便不先對這個問題加以研究。

本人曉得這裏並不是一個法院；不過任何機關祇要有職務，權力和責任，它便應該對其自身的職權予以應有的尊重。尊重自身的職權乃是一切組織的定例和先決條件。

我已經說過，<sup>1</sup>本人認為憲章的主要規定乃是我們大家所遵守的法律。安全理事會本身如果不尊重這些主要規定，它就會嚴重破壞其所必須擁有的權力——大體屬於道義性質的權力。因此本人願意闡明這一點，俾使我們將來能够曉得安全理事會究有何種權力及可能採取何種行動。

昨天有人說比利時決議案具有玩弄手段的性質。本人坦白的說這種批評實在使我覺得十分詫異。討論到了現在竟然有人認為闡明理事會職權一舉乃是一種把戲，這一點的確使我覺得有點奇怪。昨天我們已通過了若干切合實際的決議案，本人實在看不出何以我們現在如請國際法院發表意見那便會妨礙或破壞理事會所仍須作成的決議呢？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尚未向國際法院請教過任何事，所以國際法院實有許多時間，能夠迅速提供我們所徵求的意見。

本人為了這些理由，將投票贊成比利時的決議草案。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四號，第一八一次會議。

Colonel Hodgson（澳大利亞）：法國代表說我們可以很快地或毫無耽擱地得到國際法院的意見。本人根據過去的經驗，對於該代表的樂觀實不勝欽佩之至。

不過，我們目前所關懷的問題，乃是四星期前所提出的安全理事會職權問題。本人記得很清楚，主席當時說過如果任何代表願意確定這個問題，那末他便應當提出一個這樣的提案。<sup>2</sup>可是一直到了理事會開始討論這個問題四星期後才有人提出一個具體的決議案，這一點的確使本代表團覺得十分詫異。本人曾問自己這個決議案的動機究竟何在呢？它所根據的理由又是什麼呢？

昨天有人說，比利時的決議草案應該要比理事會收到的其他決議草案享有優先待遇。本人鑑於這個請求，尤其希望提案人的動機並不是要阻止或耽擱理事會的行動。固然提案人絕對無意說這個有待解決的問題，雖經提請理事會審議，但理事會却不能採取行動或作成任何決議。不過我們大家却可能這樣想。

如果這個問題純為一個法律和技術問題，那末本代表團自將支持這種決議案。可是這個問題並不是一個純屬法律性質的問題；它牽涉到了若干嚴重的政治問題，而且影響到了世界的安全。過去理事會審議各項問題時，每次都有人提出了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或職權問題。審議伊朗問題時有人提出了這個問題。審議佛朗哥西班牙問題時，當時的荷蘭代表 Mr. van Kleffens 也提出了這個問題。他說——如果我記得不錯的話——鑑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他深疑理事會是否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就是他提議我們的第一個步驟應當是詢問國際法院我們是否有權審議。所以這個問題業已屢經提出了。

如果主席許可的話，本人願意宣讀 Goodrich 和 Hambro 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作評議中的下述幾句話：<sup>3</sup>

“另一個問題也和我們所已經討論的各問題有密切關係，這個問題便是：究竟由誰來決定一個事項在本質上是否屬於某國國內管轄之事件。依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的規定，行政院實有權決定這種問題。不過鄧巴頓橡園的各項提議中却未含有此種明白規定。金山會議時若干代表團曾提議將此種問題提交國際法院審議。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八號，第一七二次會議。

<sup>3</sup> 參閱 Leland M. Goodrich 及 Edvard Hambro 所著聯合國憲章，評論及文件，世界和平基金會出版，波斯頓，一九四六年。

可是這個提議卻被否決了，因為這個提議涉及了法院管轄權的接受問題，而當時若干國家不準備接受法院的強迫管轄權。因此金山會議決定對此事不作規定，並假定各方將以解釋憲章其他各部分的方式來解釋該項規定的意義，這就是說由有關各機構及各會員國自行決定。”

八月一日的決議案<sup>1</sup>雖然沒有提到憲章第三十九條和第四十條的規定，可是印度尼西亞問題顯然是在憲章第七章規定下向理事會提出的，而且理事會的行動也顯然是在第四十條規定下採取的，因為理事會已經根據該條規定採取了若干臨時措施或作成了若干決定。

美國代表前幾天發表演講時<sup>2</sup>業已接受了這個原則。他甚至進一步說如果當事雙方不遵行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的決議，那末理事會便須決定究竟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可是進一步的行動祇能是一種執行措施。上述決議的第二部分要求當事雙方以仲裁方法或其他和平辦法來解決此項爭端，可是這個決議通過幾已四星期了，而當事雙方尚未採取任何步驟來遵行這一部分的決議。

因此，安全理事會顯然有權在這個時候依據憲章第七章規定採取進一步的行動，而且由此也可見此事並不屬於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指國內管轄範圍之內。

而且這裏還有一個實際問題：諮詢意見怎樣適用於這個問題？安全理事會將來要受這種諮詢意見的束縛嗎？安全理事會甚至現在也要受這種諮詢意見的束縛嗎？我們所遇到的各個問題，其事實和情形都迥不相同。所以據我們看來，徵求此種意見一舉甚至不是一個有價值的先例。

我已經指出理事會討論各項問題時每次都有人提出了這個職權問題或管轄權問題。如果我們每在決定採取任何行動之前必先決議將問題提交國際法院，那末結果將使我們永遠不能採取任何行動。

就目前所討論的問題言，本代表團爲了這些理由不能投票贊成理事會案前的決議草案。

蔣先生（中國）：本人在未論及比利時決議草案的利弊前，願先搞清該決議草案的意義。據本人的了解，即使這個決議案通過了，而昨天所通過的其他決議案也仍然要執行。換句話

說，據我的了解，沒有人可以說理事會現在如請國際法院就某項問題發表意見，它便必須停止就此問題採取一切行動。如果這個決議案通過後理事會便必須停止採取一切行動，那末本人自然要投票反對該決議案。可是，本人認爲情形並不如此。我們並非請求法院作一裁判，我們祇是徵求意見而已。理事會在法院擬具意見之時儘可執行其已經通過的決議案，亦儘可就印度尼西亞問題通過新的決議案。如果本人對於這個問題的了解是錯誤的，那末希望主席予以指出。

關於這個決議草案的利弊問題，第一，本人願指出：現在已不是通過這種決議案的恰當時候了。第二，本人實在看不出這個決議案究竟有什麼用處。雖然安全理事會於討論許多其他問題時都有人提出理事會的職權問題，可是理事會却從未做到向國際法院徵求意見的地步。如果這個決議案通過了，那末理事會便要破天荒第一次徵求這種意見。本人認爲這種步驟可以說是一種冒險行動。安全理事會乃是一個新成立的機關，本人認爲大家應當審慎從事，切勿採取冒險行動。

向理事會提出的法律意見可能成爲一種極嚴格的束縛。一旦我們收到了這種意見，我們便不能置之不理。我們雖然在法律上不必接受這種意見；可是在道義上如果安全理事會完全不顧這種意見那實在是一件極嚴重的事項。如果我們接受了這種束縛，那末我們在企圖處置瞬息萬變的世界問題時一定要感到十分不便。因此從一個國際機構的觀點上言，本人促請安全理事會不要採取這種步驟。

無論表決的結果如何，我們都可能覺得很難。所以最好的辦法就是由比利時代表撤回這個決議草案。我不曉得理事會的議事規則是否許我提出一個無限期延緩審議此一決議案的動議。若果這一點是可行的話，我便要提出這種動議。

本人前在某次發表演講時<sup>3</sup>曾經附帶說過，如果有人堅持要確定理事會的職權問題，本人就主張向國際法院徵求一個諮詢意見。不過本人自從開始討論此項問題的時候起便一直希望我們不要把理事會職權問題弄到這種地步。我們全都希望這個機關將成爲一個維持和平與安全的有效工具，所以爲這個機關的前途計，本人促請大家不要把這個決議草案付表決。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七十二號，第一七八次會議。

<sup>2</sup> 同上，第四十七號，第一八一次會議。

<sup>3</sup> 同上，第七十九號，第一八七次會議。

主席：關於中國代表所云延緩審議決議案一節，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將問題之討論展至一定日期或無定期展緩..”。 “無定期”三字係形容整個問題的延緩審議而非形容某一有關提案的展緩審議。本人認為我們的議事規則中並未訂有任何有關無定期展緩審議某一提案的規定。該條規則絕不適用於這個問題。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理事會中若干理事在討論過程中，因懷疑理事會究否有權審議此項問題，所以始終覺得有點為難。本人便是這些理事之一，所以十分歡迎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本人希望能够消除澳大利亞代表和中國代表所表示的疑慮。第一，我不認為我們如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那便可能阻礙或耽擱理事會就其業已通過的各決議案採取行動。我認為這一點是非常清楚的。本人不認為比利時代表提出這個決議案時懷有任何不良動機。本人也不認為他有意傷害安全理事會。

澳大利亞代表自己說過，過去在審議其他問題時曾有若干代表對理事會本身究否有權審議那些問題，表示懷疑。據我看來，目前最重要的事似為：設法搞清這個問題，俾曉得我們在遇到此一極困難事項時究竟如何處理。Colonel Hodgson 說得不錯，每一個問題都必須按其是非曲直加以評論，不過如果我們在遇到困難而可疑的問題時從國際法院得到了一個意見，那末這種意見或能幫助我們及時訂立一套規則或一種標準，藉以斷定理事會究否有權討論某項問題。

本人並願提到澳大利亞代表所發表的演講詞中的另一點。澳大利亞代表會從Goodrich及Hambro 對聯合國憲章所作評議中摘讀一段。本人願繼續宣讀該段的下文。現在我要從它所截止的地方起繼續宣讀其緊接的一句：“不過這個問題”——指職權問題——“自非不可能經由當事雙方同意提送國際法院，或由聯合國某一機關提送國際法院”。這一點似乎是十分清楚的。本人實在不很明白何以有人不願徵求關於職權問題的意見。

中國代表說這個決議草案是“一種冒險行動”。不過，本人的看法却正好相反。我覺得，至少我個人對於這個問題頗多疑慮，所以我認為這個決議草案乃是一種力求消除此種疑慮的企圖，而且我深望安全理事會此次將向國際法院徵求意見。我實在看不出究竟有什麼理由來反對這個決議草案。目前的情形似乎有點奇怪；因為理事會若干理事雖頗懷疑理事會的職權，

可是理事會却顯然不怕採取任何行動。本人認為我們現在應當解決這個問題，不過有些代表却唯恐向國際法院徵求關於此項問題的意見。我認為我們應當取得國際法院對於此項問題的意見，因為這種意見可能幫助我們將來處置其他問題。

Mr. PILLAI(印度)：本人便是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印度尼西亞問題的兩國代表之一，因此大家也許要准許本人就比利時決議草案陳述意見，並對此間事態的一般演變表示深深的失望。

全世界的人都讚美八月一日的決議案，他們懷着歡欣的情緒與希望，認為這個決議案表現了一個事實，就是：理事會意識到它的權力，並決心運用它的權力來阻止破壞和平。不過他們似乎歡喜得太早了，因為荷蘭政府現在似已很成功地誘導理事會接受它的觀點，因而破壞其採取行動的力量。這也就是世界——尤其是偉大的亞洲——對於昨日理事會所通過的各決議案的看法。侵畧國的政府及其擁護者，在過去四個多星期中用盡了種種方法來延擋會議的審議工作並妨礙理事會的行動，可是理事會經過了這四個多星期的連續討論後却接受了荷蘭政府對於這個問題的意見，認為應由領事委員會進行調查！

理事會各理事一定都記得荷蘭政府代表在以前某次發表演講時<sup>1</sup>會自稱為答辯者或這個案件的被告；可是過去四星期本理事會各次會議的總結果似乎是：接受被告的要求，答應依據被告的意見進行審判。

目前一種千真萬實的侵畧行動正在印度尼西亞中進行着。可是，理事會昨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如就理事會究否有權處置此種情勢一問題而言，究竟是什麼意思呢？這些決議案顯然懷疑理事會的職權並有意破壞理事會截至目前止就印度尼西亞問題所採取的一切步驟，俾使其盡失功效。

目前比利時代表所提出的決議案請將職權問題提送國際法院審議，理事會如果通過了這個決議案，那便是向世界宣稱直到現在止理事會都是在黑暗中摸索着，而且截至現在止理事會所採取的一切步驟，包括八月一日決議案在內，都是在猶豫不決和絲毫不能確定其職權的情形下作成的。理事會實在應當自己決定經過四個星期的連續討論而通過的這樣一個決議案究竟會不會增加理事會的權威。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七號，第一七一次會議。

再則，理事會果真認為印度尼西亞問題確有提送國際法院之必要嗎？這個問題確實涉及一個法律問題嗎？即使如此，這個法律問題不會因為它所牽涉的高度道德與政治問題的力量與重要性而變得十分渺小嗎？這些種族問題，國家問題以及殖民主義的種種衝突影響到了現代社會的基礎，所以我們實在不能根據吹毛求疵的唯法律主義來處置這些問題。如果理事會必須請求任何法庭——或任何法院——提供意見，那末我們不也應當用一種畧為不同的措詞來提出這種請求嗎？

我們實在不應當請國際法院提供關於安全理事會職權問題的意見，而應當問問國際法院：目前印度尼西亞正在發生的開槍射擊、放火焚燒、及大量毀滅生命與財產的情事，是可以允許的嗎？以武力來繼續奴化人類並使其備受政治壓迫，這在道義上說得過去嗎？一個設備完善強國應當去襲擊一個毫無自衛能力的民族嗎？

鑑於理事會過去數星期就印度尼西亞問題所作的審議及其所採取的步驟，本人認為理事會如果在現階段中請國際法院提供關於理事會職權問題的諮詢意見，那實在是愚弄自己。再則，理事會即使得到了一種諮詢意見，它仍然負有一種不可規避的責任，就是：決定理事會究應遵行這個意見至何程度。因此，我們可以看出比利時的決議草案並不能大大幫助我們解決我們的困難。

今日舉世都認為以武力佔據及剝削他國乃是一種不道德的行為，所以，各殖民國家如覺得有互相照顧之責，那實在是很自然的。可是，理事會就此問題所作的決議將使輿論認為掌握殖民地者，掌握屬於另一種族的人類財產者已經勝利了。不過，這種勝利的代價是什麼呢？我們原望種族與種族之間，和大洲與大洲之間的敵對衝突情形將因聯合國之成立與擴展而消除，可是我們現在深恐理事會決議的直接結果可能造成進一步的敵對衝突。

蘇聯對澳大利亞及中國聯合決議案的修正案要求理事會設立一個委員會，來監督執行八月一日的決議。這個修正案如果不為法國所否決，便要得到七國的可決票，<sup>1</sup>這一點實在使我們在失望之餘感到一點安慰。因為這表示了安全理事會的多數理事至少都主張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某一方面採取積極行動。可是多數的意願——本人現在援用主席的話——却因法國代表團行使否決權而粉碎了。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三號，第一九四次會議。

大家當能明白法國這一次行使否決權的動機。法國在袒護荷蘭政府之時也許想到了其本國殖民地中的種種可能發展。法國一向對於人類自由這個概念的發揚光大極多貢獻，而現在竟在東南亞洲中幫助阻撓人類自由的發展。這種行動，無論其動機如何，都是極可遺憾的。

另有一點。我已經說過印度尼西亞問題牽涉到了崇高的道德考慮，絕不是一個應當完全依據法律予以解決的問題，因此世界上有權處置此項問題的唯一機關便是安全理事會。接受比利時的決議案，就等於放棄理事會的職權——自動放棄其在政治及道德方面所負的責任，並放棄其不容懷疑的管轄權和權力。

目前的問題危及世界和平。我們實不容任何人否認上述權力與管轄權。因此，本人要在理事會尚未同意放棄此種權力之前請理事會注意一二類似情形。兩次大戰之間，日本對中國發動了未經宣戰的戰爭，當時國際聯合會各會員國都為了一時方便，並為了想要避免造成不愉快的情形，對此事視若無睹。義大利也為日本反抗世界輿論成功，而大膽發動其對阿比西尼亞的進攻。我們全曉得後來世界為了重新建立對於世界輿論及世界法律與秩序的尊重，而付了怎樣一個代價。

我們現在祇能禱祝，目前此種猶豫躊躇的類似情形不會造成類似的悲劇。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將投票贊成比利時的決議草案。不過本人願意指出，這個決議案的措辭既然如此籠統，本人實須對美國代表團的態度作一簡單說明。

第一。我們毫不懷疑安全理事會有權頒發一個停戰命令——這一點是絕無疑問的。我們所關心的問題乃是安全理事會在遇到此種問題時究否有權強制執行某種和平解決辦法。不過其他代表既然對此問題懷有嚴重的法律疑問，而且這些代表中又有若干人為操有否決權的常任理事，所以我們為禮貌起見，並計及這些真正的疑慮，寧願將整個問題提送國際法院請其提供諮詢意見，而不願請求將這個問題分成若干組成部分。

Mr. KATZ-SUCHY (波蘭)：據波蘭代表團看來，比利時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目的在企圖造成一個極重要的先例。我相信澳大利亞代表曾經說過，金山會議時若干代表提出了檢討聯合國所屬一切機關，包括大會在內的職權問題，可是這個提議卻被否決了。還有人提出一個類似的提案，請聯合國在對任何機關對某案的職權有所懷疑時即將該案提送國際法院審判。不過這個提議也由多數以極明顯的措辭予以拒絕了。

本人實在不相信我們能够通過比利時的決議案。比利時代表援引憲章第九十六條的規定。該條稱大會或安全理事會對於任何法律問題得請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不過就目前問題言，這個職權問題不是法律問題，而是政治問題；而且祇有安全理事會才能够對此問題作一決定。如果我們遍讀憲章的各條規定，我們也絕對不會找到一條規定說准許國際法院研討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問題。因此我們顯然可見憲章起草者的目的實在使安全理事會不將問題提送國際法院，以免妨礙採取行動。

荷蘭代表曾援引憲章第二條第七項的規定。不過本人認為該項規定最後一句也含有一個極重要的保留，這個保留就是：“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印度尼西亞的衝突問題是在憲章第七章第三十九條規定下向本理事會提出的。因此就此問題言，大家甚至不能提出職權問題。職權問題應於此一事項列入議程之時立即提出：可是當時並沒有人提出這個問題。荷蘭代表自始便認為印度尼西亞的戰爭祇是荷蘭的國內事件而已。可是安全理事會却通過了八月一日的決議案，而且嗣後並採取其他各種步驟。這一點證實了理事會持有一個完全不同的意見，認為這個問題屬於安全理事會職權範圍之內而不是某一國家的內政問題。

英聯王國代表認為即使我們請求提供關於職權問題的意見，我們也不會因此而停止行動。本人不能贊同這種意見；相反的，本人相信如果我們通過這個決議案，那末我們在印度尼西亞問題上所業已採取或可能採取的一切行動與措施便都要擋淺。

每當安全理事會上有一個決議案並在舉行表決以前，荷蘭代表或支持荷蘭在印度尼西亞所採取行動的若干國家代表必定提出職權問題。如果這個決議案通過了，那就是說每次有人提出決議草案時，我們都應當等到接獲意見後才能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以目前情形而言，我們自從通過八月一日的決議案後已經等了三四個星期了。

因此波蘭代表將投票反對比利時的決議草案。

主席：本人在將比利時決議草案付表決之前，要說明敘利亞代表團對於這個決議案的態度。本代表團將毫不猶豫地表示其對於安全理事會究否有權處理本案一問題的意見。我們絕不懷疑理事會有權處理此問題，有權通過其所通過的各決議案。

本人前已說明敘利亞代表團究因何種理由而懷有此種信念了。<sup>1</sup>敘利亞曾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締有一個友好條約，而且印度尼西亞據以建立共和國的 Linggadjati 協定<sup>2</sup>並不含有關於荷蘭政府保留主權的任何規定。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目前正在其本土內行使一切為獨立及主權所有之特權，並在同樣的基礎上與各國建立邦交。

今天美國代表說理事會的當前問題乃是：安全理事會究否有權使當事雙方實行憲章所稱的和平的解決辦法。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說：就這個問題而言，昨天所通過的兩個決議案和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都沒有規定任何特別解決辦法。因此，本人認為關於這個問題我們不可以提出這一點。

本人雖然十分尊敬比利時代表，但却不能投票贊成他的決議草案。

Mr. VAN LANGENHOVE (比利時)：中國代表提議請比利時代表團撤回其所提出的決議草案。本人願意對這個請求作一簡單答覆。

這位同仁指出，國際法院的意見可能造成一種結果，就是：理事會的自由將受到限制；其行動也將受到束縛。

這種說法却不能使我信服。我個人實在看不出為什麼安全理事會不應受制於一種可請某一正直法院予以闡明確定的法律規則。理事會不能在法律範圍之外採取行動。附帶地說，一切文明社會都是如此。所有文明社會都要遵守法規，可是它們通常並不稱這些法規是一種“束縛”。

中國代表並且說徵求國際法院意見是“一種冒險行動”。如果理事會接受這個意見，那末本人深恐這種看法，對國際法院來說，實在是大不敬，而且無論如何絕不表現理事會對於該機關之明智正直的重大信心。

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指出，如果說凡提議與國際法院磋商的人都有玩弄手段和心懷鬼胎的嫌疑，那實在是十分荒謬的。這種想法如果任其發展，那末憲章起草人所殷殷屬望的國際法院便恐將永處於目前的消沉狀態，並變成一個毫無價值的機關了。

在這種情形下，比利時代表團恕不能撤回其向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六十七號，第一七一次會議。

<sup>2</sup> 參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治事件”，紐約荷蘭新聞處出版。

主席：既然大家都已表示過了意見，本人現在將比利時決議草案付表決。

舉行舉手表決。結果贊成者四，反對者一，棄權者六。該決議草案因未得有七個理事國的可決票，未獲通過。

贊成者：比利時、法國、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反對者：波蘭。

棄權者：澳大利亞、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我們現在要討論文件 S/521 所載的波蘭決議草案。<sup>1</sup> 有人願意對這個決議草案加以批評嗎？

Mr. VAN KLEFFENS(荷蘭)：為使理事會和我們自己能够明白這個決議草案的確實意義起見，本人請求主席許我問波蘭代表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將逼真指出我們在蘇門答臘、爪哇及馬都拉所必須應付的許多實際困難，所以本人特予提出。

十日前，我們在北蘇門答臘方面的防線接到一個消息，據稱共和黨分子將大約四千中國人聚集在 Pankalan Brandan 附近的一個墓場中，他們缺乏一切飲料、糧食、且無任何種類的庇護，因此這些人必然會死亡。

這個地方係在我們的界限之外。我們雖然曉得，如果我們去救護這些不幸人民，那末共和黨軍隊便可能向我們開火，但我們却仍決定這樣的做。共和黨軍隊果然對我們開火了。

現在我的問題是：我們案前的波蘭決議案是不是說：從此以後我們應當不再採取類似的救護行動？這個問題關係四千人的生命。本人毫不猶豫地說，我深知波蘭軍隊必像敵國軍隊一樣，決不會袖手旁觀，因為本人所看到波蘭軍隊的俠義行為實在太多了。

<sup>1</sup> 該決議草案案文如下：

文件 S/521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原件：英文]

安全理事會，

鑑於目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中正在繼續進行軍事行動：

一、爰請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注意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關於停火命令及和平解決爭端辦法的決議案；

二、並請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兩國政府嚴格遵守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安全理事會的建議。

本人希望我的問題將得到一個直截了當的答覆。本人並將於這個問題得到答覆後再提出幾點意見。

Mr. KATZ-SUCHY(波蘭)：昨日印度尼西亞代表於會議中發表陳述後，本人曾聲明就停止敵對行為及防止荷蘭軍隊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採取其他行動一問題保留將來向理事會提出決議草案的權利。

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日本理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請當事雙方立即停止敵對行為。可是自彼以後本理事會正式和非正式收到的一切報告全都證實了安全理事會向當事雙方發出的停火命令絲毫不生效力。

荷蘭代表舉出一樁事件，他說四千中國人被集中在某一地方，隨時都有餓死的危險。本人不能討論這種情形究竟會否發生。那裏駐有一個委員會，我們隨時可望得到該委員會的報告。

昨天本人已經說過，我們並未指控荷蘭政府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違抗停火的命令。我們不曉得究竟是誰違抗了這個命令；我們也不曉得這個責任究竟應當由荷蘭軍隊來負呢，抑或應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來負。我們祇曉得停火命令未經遵行。

本人現在要列述一些關於最近所發生的事件的實情。八月十三日，即安全理事會通過關於這個問題的第一決議案後十二天，合衆社從巴達維亞發出一個通訊，內稱：“本日荷蘭情報機關承認荷蘭降落傘部隊以步兵姿態出現，在聯合國頒佈停火命令之後佔據爪哇西部 Tasikmalaja 城”。同日，印度尼西亞方面從日惹廣播一個公報，內指控荷蘭在停火命令頒發後違反停戰協定達二百零二次之多。

上述合衆社通訊中並稱：“昨日共和黨方面說荷蘭方面在爪哇西部某地違反停戰協定。合衆社一記者曾飛到該地區巡視，發現 Tasikmalaja, Garoet 以及 Tasikmalaja 與萬隆西北部之間全懸掛荷蘭國旗”。這一點證實了荷蘭軍隊在停火命令頒佈十二日後又新佔領了兩個城市。本人不曉得這種行動是否也為了一羣可能餓死的人民的福利。

同日，共和國政府發表一個公報，內稱荷蘭飛機飛入共和國領土上空共一百零一次，空襲共和國城市八次，以地面大礮轟擊共和國陣地二十一次，戰艦轟擊共和國陣地十五次，荷蘭軍隊並發動陸上攻擊十五次，進行地方軍事行動二十次，並在二十二區域中擴展地盤。本人不曉得 Mr. van Kleffens 所說的墓場是否就在這二十二個區域之內。

八月二十二日美聯社報稱：荷蘭軍隊本日宣稱在爪哇與蘇門答臘各地與印度尼西亞軍隊發生衝突十四次，內包括在蘇門答臘北部的一次‘激戰’。當時印度尼西亞軍隊傷亡甚多，殘餘二百人竄逃。”

八月二十二日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軍隊在日惹指控荷蘭軍隊於八月五日與八月八日之間違反停火命令共達四百八十九次。

八月二十四日，合衆社報稱：“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報告，本晚爪哇實際上又發生大規模戰爭。據說位於具有策畧性的公路上的 Ampel 城受到荷蘭步兵和敵兵的猛烈攻擊。這一次攻擊也就是印度尼西亞所報告的三次大規模攻擊之一。他們說荷蘭敵兵及步兵襲擊 Semarang 西南二十六哩北岸上的 Patjaragoeng，但經過激烈戰爭後被共和國軍隊擊退。”

同日印度尼西亞公報稱荷蘭軍隊在 Ampel 區佔領 Koentjen 及 Banjarsari 兩村。Ampel 在日惹東北二十六里，距安全理事會頒發停戰令之日的荷蘭陣地九哩。

八月二十四日印度尼西亞又報稱荷蘭軍隊佔領 Bugis 飛機場。

本人認為我所指出的幾個事實足可證明目前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領土中仍在進行大規模的戰爭。本代表團目前不擬討論荷印問題的實體方面，也不擬討論停火命令一問題的實體方面，本代表團所主要關心的，乃是：在進行任何談判之前應完全恢復該領土治安，因為目前該領土正處於戰爭狀態之中。

目前軍事行動繼續進行着，而且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首都受到嚴重威脅。如果共和國的首都陷落了，如果一個傀儡政府成立了，那末本人相信我們昨天所通過的決議案就毫無用處了。

波蘭代表團所提決議草案除請當事雙方注意八月一日決議案的存在外，並圖使它們曉得嚴格遵行該決議案之必要。所以，我們如果通過這個決議案，那祇能加強前一決議案的力量，並同時指出本理事會將不認可爪哇及蘇門答臘的軍事行動，亦不承認凡以軍事力量取得的收獲。本人認為這個決議案應當就像八月一日的決議案一樣，由我們予以通過。

我們承認波蘭代表團所提出的草案並非盡美盡善；其中尚可補充之處甚多。我們雖然認為這個決議案中實應增列一點，就是：將軍隊及行政官員撤至戰事發生前原駐劄地點一問題，可是我們却未這樣地做。我們願意使這個決議案在表決時儘量能為大家所一致贊成；我們願意避免增列任何事項，致使此決議案較難通過，因此我們未將上述問題列入決議案之中。

這個決議草案與昨日理事會所採取的行動絕不衝突。我必須說本代表團並不徹底相信昨日所採取的行動能夠發生任何功效，因為駐巴達維亞的職業領事中多半都是那些在表決停戰決議案時棄權的國家的代表。不過，我們認為在這些職業領事能够採取任何行動之前，理事會務使當事雙方認識嚴格遵守停火命令之必要。

本人十分感激荷蘭代表對於波蘭軍隊俠義精神的讚譽。大家都曉得波蘭軍隊曾在各方面作戰，而且數世紀以來波蘭從未拒絕為自由而戰。可是，本人必須在這裏指出一點，就是：自從有史以來，沒有一個波蘭士兵曾經參加任何征服殖民地的戰爭。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我們也曾看到荷蘭軍隊在各方面作戰；我們十分欽佩他們的忠勇精神，他們的英雄主義和愛國情緒。可是我們對於目前荷蘭軍隊之參加殖民主義戰爭，實不勝遺憾之至。

主席：本人希望我們將無須再為這個決議草案舉行一次會議；讓我們設法在本次會議中解決此項問題。發言名單上還有兩個要發言的代表，我希望他們將盡量簡短。

蔣先生（中國）：荷蘭代表簡畧提到一件關於四千中國人的事，因此本人願意就印度尼西亞問題的某一方面作一個簡短聲明。

本人沒有收到任何情報來證實或否認 Mr. van Kleffens 所提到的四千中國人一事。本人祇知道，前些時候印度尼西亞軍隊從某一城鎮撤退時強迫該城的中國居民——共約三千人——隨同他們撤退。受到這種逼迫的三千人中，計有二十人逃出了印度尼西亞軍隊的掌握。據這二十個人報告，他們在拘留之中備受痛苦。此外本人還收到若干關於其他事件的報告，這些事件所牽涉的人數雖然沒有這樣多，但是它們的性質都是很相似的。

本人願意在我的聲明中再指出一個事實：最近幾個星期中印度尼西亞的軍政當局曾向印度尼西亞各軍事單位發出嚴厲的命令，叫他們充分保護平民的生命與財產。這些當局並頒發命令，飭其部署救濟那些不幸受到痛苦的人民。

本人願意趁此機會向 Mr. Sjahrir 表示感謝。Mr. Sjahrir 曾對印度尼西亞的那個事件表示遺憾，而且本人曉得他將竭力採取一切步驟來防止此種事件的再度發生。

本人並願意趁此機會指出一點，就是：荷蘭軍政當局都對平民加以充分保護，他們並儘量救濟那些備受痛苦的不幸人民。

在過去兩三星期中，本人收到印度尼西亞的中國同胞發來的許多電報。這些電報都表示兩種一般希望。

其中的一個希望就是安全理事會的中國代表絕對不要妨礙印度尼西亞的獨立鬥爭。相反的，敵國同胞希望本理事會的中國代表將竭力幫助印度尼西亞博得自由。

那些電報所傳遞的第二個消息就是：本人應要求賠償生命與財產的損失；並想法防止將來再度發生損害生命與財產之情事。事實上，印度尼西亞的中國社區代表業已抵達紐約，他們的目的在於要求本人索取此種賠償。不過本人已告訴他們說，保護世界各地的生命與財產一事，實在超出了本理事會的職權範圍之外。

敵國政府也希望本人不妨礙印度尼西亞人民的爭取獨立。相反的，敵國政府願意本人盡一切力量促進印度尼西亞的獨立。同時敵國政府正在設法循正常的外交途徑向印度尼西亞地方當局取得對於生命損失與財產損失的賠償。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們全曉得印度尼西亞中的軍事行動仍然在進行着。各國代表業已幾度在安全理事會中請大家注意這一點了。波蘭代表也請我們注意這一點，他並且提出了一個關於這問題的決議草案。安全理事會實不能忽視一個事實，就是：儘管安全理事會在八月一日作成了決議，可是軍事行動依然繼續進行，而且安全理事會的決議一直在被忽視着。

各位從美國報章所載的報告上——並非祇有美國報章載有此種報告，因為我們每日都從其他報章上看到此種新聞——曉得荷蘭軍隊目前正在繼續向各方面推進中，而且佔據了印度尼西亞所屬的其他城鎮與領土。這一點業經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代表予以證實了。事實上，甚至荷蘭代表也予以證實了。荷蘭代表並說荷蘭統帥部認爲目前印度尼西亞方面正在違抗理事會的決議。可是，即使我們承認若干地方的印度尼西亞人民因不能控制其正當的憤怒而以武力來反抗佔領軍隊，但這個事實不特沒有減少安全理事會採取措施以實施八月一日決議之迫切需要，而且反而強調指出了理事會確有採取此種措施之必要。

我們在答覆今天荷蘭政府代表的演講詞時應明白指出：誰也不應再提到荷蘭在印度尼西亞中救護若干人民的事件了，因為這種說法實際上祇是荷蘭採取各種行動的藉口而已。

Mr. van Kleffens 經常不斷對安全理事會說荷蘭軍隊救了若干人民。可是我們不曉得荷蘭軍隊所救的究竟是甚麼人民。我們祇曉得荷蘭軍隊以挽救若干人民爲藉口，又佔領了若干城鎮和領土。

荷蘭代表今天所發表的演講詞如果和他以前所發表的演講詞相比，那實在是無獨有偶的。可是，安全理事會若干代表對於這種演講詞却絲毫不以爲意，這一點實在使本人覺得有點奇怪。我認爲凡投票贊成八月一日決議案的安全理事會代表絕對不會不投票贊成波蘭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因為這個草案指出了一件誰也不能否認的事實。再則，這個草案所指出的事實並經印度尼西亞代表，荷蘭政府代表以及我們大家予以證實了，因為誰也不會否認目前印度尼西亞仍有軍事行動在進行中。有些代表爲了波蘭決議草案指出若干事實，而扯到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問題，並舉出其他種種毫無根據、毫無價值的理由來說明理事會不應通過波蘭決議草案。可是，印度尼西亞內軍事行動的存在，即使對這些代表來說，也還是個事實。我們如果投票贊成波蘭的決議草案那也就是投票贊成停止目前印度尼西亞內正在繼續進行的軍事行動。如果我們不作成這樣一個決議，不確保安全理事會八月一日決議案的實施，那末我們就要發現我們是在破壞這個決議案。這個決議案的價值已因它未經施行，或至少未經充分施行，而受到了嚴重的損害。如果我們再不確保八月一日決議案的嚴格執行，那末我們最後便要犧牲我們在通過該決議案時所擬採取的措施了。

依據本人的意見，安全理事會應當設法阻止這種發展，不要讓八月一日決議受到任何挫折，同時並務使當事雙方嚴格而充分地實行這個決議。

Mr. VAN KLEFFENS (荷蘭)：波蘭代表列舉我們違反停火命令的罪狀，本人對這種極其偏袒的一面之詞不擬加以答辯。不過本人祇能說從所云荷蘭降落傘部隊一事看來便可曉得這種指控的性質了；因為我們根本就沒有降落傘部隊，這一點對於我們也許是很不幸的。

如果共和國軍隊和匪幫不停止他們的屠殺與破壞的行爲，那末停火命令和停火請求實在都沒有甚麼意義。本人願意告訴理事會說，因為共和國中央政府和共和國軍隊統帥部以無線電鼓動民衆採取各種各式的殘酷、怠工、破壞及顛覆政府的行動，所以目前已造成了一種極困難的情勢。

關於這一點的例證頗多，本人很願意向理事會一一提出。這些例證中包括從日惹無線電台廣播出來的實際演講詞。現在本人祇擬舉出兩個例子。八月十七日共和黨 General Sutomo 說“燒掉荷蘭人的每一座房子，燒掉一切東西；殺掉一個荷蘭人是很容易的；因為他不能永遠不睡覺”等等。八月二十一日該國的總理說：“我們的國家將續以各種方法來傷害敵人”。

我可以很容易的再舉出許多這種的話。這些話顯然是教唆暴動的。我認為如果這種情形繼續下去，那末大家必然可以看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不接受停火的請求，實非我們之過。如果情形確係如此，那麼我們自須決定如何應付這種既成事實的局面了。

本人毫不反對理事會通過波蘭決議草案，我們並且要儘量遵守該決議草案的規定，不過本人認為如果這個決議草案通過了，那實在也就是說，第一，安全理事會請共和國勿再採取我適纔所說的那種顛覆政府的行動。

本人此後將設法在不損害管轄權問題的情形下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當局煽動各種不法行為的情形通知理事會。這是事實，本人深恐其餘的都祇是理論而已。

Mr. JOHNSON (美利堅合衆國)：美國代表團將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本人認為理事會的任何一位理事都不懷疑當事雙方都沒有完全停止開火。本人並非在這裏替荷蘭辯護。本代表團祇希望印度尼西亞的戰爭結束，印度尼西亞人民能够享有和平。本代表團並希望理事會在雙方同意之下達成解決此項問題的辦法——一個一勞永逸的辦法。

我不能不說若干代表為支持這個決議案而提出的理由實在使我覺得有點驚訝。我再說一遍，我在這裏並不是要替荷蘭政府辯護。不過許多人都十分重視一個事實，就是安全理事會雖然頒發了停火命令，可是荷蘭軍隊仍然進行軍事行動，而且他們的藉口是要保護若干人民。這一種解釋實在太容易了。我們聽到關於中國人的事件。本人希望曉得為甚麼中國人遭遇到了這些事情。

本人祝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本人祝福該國的人民，不過我們在這個議席上業已假定了雙方均仍在開火。我們的這種假定係以各方的新聞報告為根據；而且沒有人曾經否認這個假定。因此印度尼西亞似乎毫無疑義的仍有開槍射擊的情事，可是本理事會裏若干理事對於那些小民的遭遇似乎漠不關心，他們並且說他們“不曉得這些人民究竟是甚麼人”。

這些人民在印度尼西亞究竟遭遇到了何種情形呢？本人認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如果聰明的話，它便應當避免造成若干情形，致使荷蘭有所藉口來進行軍事行動。有人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所佔據區域中小民的生命與財產都確實得到了保障，可是本人對於這些話也毫不覺得滿意。為甚麼把三千中國人被集中一地呢？其中又有二十個人逃出來，並敘述他們所受的痛苦。為甚麼他們被集中起來呢？為甚麼不給他們東西吃呢？為甚麼要使他們離開他們的家呢？荷蘭代表時常說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不能控制這個地區，不法之徒和為非作歹的人正在殘害人民，這些話都是真的嗎？

本人雖然發了這些問題但却沒有希望得到任何答覆。本人提出了這些問題並不是為了要主張理事會不應通過波蘭決議案和雙方不應執行該決議案的規定。本人提出這幾點祇是為了別人還沒有說過這樣的話，而且本人認為這裏有一種對於目前情勢不太公平的趨勢。

若干代表把荷蘭說為犯罪的一造，他們好像認為我們是一個法庭而且荷蘭政府的罪狀業經證實了。我們要停止印度尼西亞的戰爭，而且我們要使印度尼西亞人和荷蘭人民之間獲得一個和平而永久的解決。不過本人認為我們如果假定荷蘭的一舉一動都懷有不良動機，如果我們假定那些因為印度尼西亞政府的無能無力不能給予警察保護而受到痛苦的人民都無關重要，那實在是不公平的。我們不曉得他們都是些甚麼人。有些人似乎認為這些人既然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領土內，我們一定不能談到他們；因為我們必須光談荷蘭的所作所為。這是不公平的，本人純粹為了一個對辯論中的不公平情形表示抗議起見，所以發表了這些聲明。

主席：我們現在要表決波蘭代表團所提出的決議草案。

舉行舉手表決，該決議案以十票通過，棄權者一。

贊成者：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英聯王國。

主席：我們已經作完了今天會議中的工作，本人認為這個問題的第一階段確已結束了。

昨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up>1</sup>稱安全理事會決議在必要時再度審議此項問題。關於這個決議案，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三號，第一九四次會議。

我們已經設立了一個觀察機關向安全理事會提供必要情報。現在我們又通過了一個決議案，規定採取行動，以執行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決議案。秘書長與現任及將來的安全理事會主席自將監督執行這些決議案。安全理事會的任何理事並得在必要時請求就此問題召開會議。印度尼西亞問題仍將列於議程之上以待未來的發展。

Mr. SJAHRIR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願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首先表示感謝安全理事會在過去數星期中就印度尼西亞問題所作的各種努力。

本代表團願重申本國政府所作的保證，即決心履行理事會昨日的兩項決議所加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各種義務。

理事會所通過的一個決議案中規定設立一個委員會，負責報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情形，並就停火命令之遵行情形及軍事占領下各區域之情形或目前駐有軍隊但將來可在雙方同意下撤退此等軍隊之地區的情形提具報告。<sup>1</sup>關於這個決議案，本代表團保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將給予安全理事會所設委員會各代表以一切必要便利，俾使他們能够有效執行該委員會的使命。

關於第二個決議案，<sup>2</sup>本代表團接受安全理事會的斡旋，並請求安全理事會經由其所屬之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八十二號，第一九三次會議，文件S/513。

<sup>2</sup> 同上，第八十二號，第一九三次會議，文件S/514。

委員會，協助解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與荷蘭政府之間的爭端，該委員會將由理事會中三理事國組成之，其中兩國由當事雙方各選其一，第三國則由當選之二國選定之。印度尼西亞代表團希望該委員會的工作將能獲致所希望的仲裁解決。

印度尼西亞代表團俟與日惹共和國政府磋商後即宣佈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究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中選出何國為代表。

Mr. VAN KLEFFENS(荷蘭)：本人不像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那樣幸運，不能於目前就此間所通過的各決議案的實施問題向理事會作一肯定的通告或聲明。不過海牙方面現正在積極考慮這個問題，本人絕對相信敝國政府將力求儘早表明態度。目前本人可以說這裏所作的辯論和昨日所通過的決議案，不論理事會有無此種權力，如能獲致一個和平辦法來解決這個極困難的問題，那便將使荷蘭國內的每一個人都感到莫大的欣歡。

主席：本人謹以理事會的名義向當事雙方表示感謝其準備遵行本理事會決議案之意。

### 三三九. 罷後各次會議的議程

主席：理事會將於本日下午舉行會議，討論埃及問題。明日午後，理事會將舉行會議討論下述兩個項目：大會關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的決議案，及申請國入會手續問題專家委員會報告書。

(午後一時四十五分散會。)

# 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F. EL-KHOURI (敘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 三四〇. 臨時議程 (文件 S/523)

一。通過議程。

二。埃及問題：

(a) 一九四七年七月八日埃及首相兼外相致秘書長函 (文件 S/410)。<sup>1</sup>

## 三四一. 通過議程

議程通過。

## 三四二. 繼續討論埃及問題

埃及首相兼外相 *Mahmoud Fahmy Nokrashy Pasha* 應主席請，就理事會議席。

Mr. MUNIZ(巴西)：為便利理事會工作起見，本人現在願意說，我很高興接受中國代表團所提議的修正案，<sup>1</sup> 並願將該修正案納入我們的決議草案。<sup>2</sup> 這樣的一個修正案乃是雙方都能立即接受的，其中強調指出當事雙方願意達成協議，因此使我們的提案益臻完善。我們的目的祇在使當事雙方會聚一堂，並告訴他們說我們相信他們能够以他們自己所選擇的方法來解決他們之間的爭執；我們祇對這個問題保持一種注視的態度而已。本人更要指出，據我們看來這實在是解決這個問題的最好辦法，這種辦法不但完全符合憲章的意義，而且也是最能獲致正面結果的辦法。

比利時代表正式提議把 Sir Alexander Cadogan 的提案作為一個修正案。<sup>2</sup> 對於這個修正案本人並不要堅決反對，不反對的原因很明顯，因為我的決議案並未說不得採取這個修正案所特別規定的辦法。

不過本人願意向理事會指出，尤其要向比利時及英聯王國兩代表指出，如在一個措辭籠統而範圍廣泛的決議案中提到應付此問題某一方面的特別辦法，那便可能發生若干不利情形。

<sup>1</sup>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第五十九號。

<sup>2</sup> 同上，第八十號。

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一百九十三次會議中告訴我們說<sup>3</sup> 埃及首相既然否認一九三六年條約<sup>4</sup> 的效力，理事會又不曾對此問題作一判斷，所以他認為這個決議案中必須包括這個修正案。可是據我看來，理事會對於該條約之有效與否未作表示，這似乎是很自然的，因為理事會實在不是發表此種意見的適當機關。在另一方面，這個決議案中如果特別規定國際法院應當作成此種判斷，那便可能使人得到一種印象，就是我們這個理事會也認為這個條約的效力是我們應當審議的唯一問題。我不說比利時代表所草擬的修正案一定會有這種影響；我祇說該修正案可能使人得到這種印象，尤其是如果我們單挑出這個問題的此一方面而忽視其他各方面，那便更可能使人得到這種印象。

本人充分瞭解英聯王國代表對於這個問題的立場，而且也十分曉得該代表為甚麼要堅持這一點。不過事實是埃及首相曾經提出其他各項要求和其他問題，我們還未對這些要求與問題作一判斷，Sir Alexander Cadogan 便認為這些都是不相干的事，應該置之不理。再者，我們絕對不敢說法院對於條約的效力所作的決定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假如可以這樣說，那祇須提議把本案送交法院處理便够了。

關於這個問題的複雜性，英聯王國和埃及代表較此間任何人都知道得更清楚。這兩個國家都有其所以採取目前立場的理由，祇是它們的立場互不相同罷了。我們所希望於它們的是請它們看一看這個問題各個方面。我們深信在本階段中英聯王國和埃及實最有資格以他們自己所選定的方法來解決他們之間的爭端；如果我們要請他們這樣地作，那麼我們最好避免以任何方式預先斷定這個問題的結果。本人希望 Sir Alexander Cadogan 能了解我們的意見，因為我們的意見既不是英聯王國的意見，也不是埃及的意見，我們祇想盡我們的力量來增進這兩個國家的利益。

簡單的說，這也就是我們在這個修正案中所看到的一個劣點——單獨挑出這個問題的法律方面。我再說一遍，我們並不堅決反對這個

<sup>3</sup> 同上，第八十二號。

<sup>4</sup> 參閱一九三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與埃及在倫敦締訂的同盟條約。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七三卷，第四〇三一號，英文本第四〇一頁至第四二四頁。